

上海市关于逾期领取2009年度会计资格证书的通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43_643799.htm id="zheng"

class="bmam"> 一、逾期领证地点、时间：地点：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（瑞金南路438号303室，近斜土路）时间：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四（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4：30）

二、领证时需携带：1. 成绩查询单（由考生自行下载，并务必在成绩查询单上签名）2.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原件）3. 身份证（原件）4. 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，除携带上述材料外，还必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（均须原件）

特别提示：1. 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，可于今年10月份（国定假日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四）、11月份、12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四先到市财政局会计处（肇嘉浜路800号1711室）验证签字，再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（瑞金南路438号303室，近斜土路）验证领证。2. 在嘉定、奉贤、青浦、宝山、金山、松江、南汇、崇明、梅山初级合格证书领取请与所在地区财政局联系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00九年九月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